

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核心区东区开  
发建设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受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核心区东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法规及规定,并经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 目 录

1 任务背景 .....	1
2 规划概况 .....	1
2.1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	1
2.2 功能定位 .....	1
2.3 产业定位 .....	1
2.4 空间布局结构 .....	1
2.5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2
2.6 综合交通规划 .....	3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	5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5
3.2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5
3.3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	6
3.4 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 .....	7
4 环境质量现状 .....	9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0
6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	11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3
8 联系方式 .....	14

## 1 任务背景

2009年下半年,淮安市政府决定开发建设机场周边地区;8月份,淮安市编委发文成立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区筹建处。2017年1月4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淮政办发〔2017〕12号)。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起宁连高速,西近236省道,南近京沪高速,北达346省道,面积约为73.95平方公里。其中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核心区规划范围东北至清涟大道和红日大道,西南至纬六路,东南至宁连高速,西北至机场路,总用地面积25.45平方千米。以进场路为界,北片为东区(隶属涟水县),南片为KF06机场单元(隶属淮安市)。

2016年6月,淮安市规划局委托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核心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位于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空间布局规划范围的核心区东区,东北至清涟大道和红日大道,西南至进场路,东南至宁连高速,西北至机场路,总用地面积约为13.90平方千米,由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统一规划管理,该规划于2016年7月5日取得批复(涟政复〔2016〕65号),打造集航空器制造与服务、现代物流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及保税物流为一体的综合片区。2021年1月28日,涟水县人民政府明确涟水空港产业园为县级园区(涟政复〔2021〕8号)。

## 2 规划概况

### 2.1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13.90 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东北至清涟大道和红日大道，西南至进场路，东南至宁连高速，西北至机场路。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2022 年~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

### 2.2 功能定位

苏北空港门户枢纽、淮安新兴产业基地、涟水现代空港新城。

### 2.3 产业定位

集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配套居住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园区。

### 2.4 空间布局结构

#### (1) 功能布局

结合规划区主要功能区的选址及空间特征，规划形成“两心两带、三轴五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一个生活服务核心和一个生产服务核心。

“两带”：两条滨河景观带。

“三轴”：沿清水路、机场路以及机场中路的产业发展轴。

“五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居住配套服务片区和两个电子信息产业片区。

#### (2) 产业布局

开围绕“3+N”产业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三大主导产业片区，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片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电子信息产业片区。

## 2.5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1) 给水工程

给水水源来自涟缘水务涟水县第二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20 万  $m^3/d$ 。

### (2) 雨水工程

规划区雨水管的具体布置应遵循以下要求：

雨水管道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以重力流方式就近接入内河，减少大管径管道使用量和埋设深度。雨水管管径 D600-D1200，采用钢筋砼排水管或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增强管。

雨水管最大埋深 $<7m$ ；雨水管的覆土厚度 0.7m-1.5m。

### (3) 污水工程

蒋庵东路东侧区域和清涟大道北侧区域的废水处理依托现状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其中工业废水处理占比 24.7%），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30%作为再生水回用，70%经人工湿地系统后通过污水排放管道排入盐河。

区内规划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为 8.0 万  $m^3/d$ ，位于机场路东侧、清水路南侧、现状弘晟包装厂区北侧。园区其余工业废水处理依托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30%作为再生水回用，70%经人工湿地系统后通过污水排放管道排入盐河。

### (4) 供热工程

园区内热源来自中圣清洁能源，供热能力为 80 吨/h。园区属于县城供热片区（主要向涟水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五港镇造纸产业园和涟城街道供热），供热设施依托县城供热片

区统筹布局,《涟水县“十四五”热电联产规划》提出近期整合涟水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固废处置锅炉除外,燃气锅炉关停后作为备用)、涟水县五平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供热站,合计最大供热能力 338t/h。规划新建 1 个公共热源点——涟水县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涟水县薛行大桥南侧盐河西侧,不在本园区范围内): 3×150t/h 锅炉+2×CB18MW 供热机组,供热能力可达 225t/h。

#### (5) 供电工程

区内所需电力主要依托涟水电网从外部输入;在规划区外东北部的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建 1 座燃煤发电厂,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初期装机容量为 1×66 万千瓦,终期容量为 2×66 万千瓦。

#### (6) 燃气工程

规划从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引出中压天然气干管,在部分主干道、次干道敷设燃气管道。燃气管网将采用环状、枝状结合布置的方式,直埋敷设于道路的西、南侧人行道或者绿化带下。

规划新建 1 座机场高中压调压站,占地面积约为 0.49 公顷。位于机场路和站后路交叉口西北侧。

#### (7) 通信工程

规划区内根据具体用户的分布,灵活设置光缆接入机房或光缆交接箱,缩短终端线缆的传输距离,最终实现光纤入户。规划新增 1 座邮政网点,与社区中心或其他公建合建,设于首层,预留建筑面积 200-1000 平米。区内新建住宅小区应按国家标准设置信报箱间(群、亭),信报箱建设与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 2.6 综合交通规划

园区道路系统主要由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构成。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220.0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51%。

城市主干路：严格控制出入口数量。

城市次干路：连接在城市主干路上，将城市主干路的交通分流。

城市支路：是道路系统的补充完善，可为地块提供直接的车辆出入口。

### (1) 道路网结构

园区规划路网形成“四横三纵”的城市主干路格局。

“四横”——进场路、清水路、清涟大道、红日大道；

“三纵”——机场路、机场中路、蒋庵东路。

### (2) 道路红线宽度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主要从交通需求出发，同时考虑防灾疏散和地下工程管线的埋设及道路绿化等要求，并充分考虑园区人口出行要求，制定相对统一的等级标准。

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30m；

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24m；

城市支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15m；规划间距宜为 150-250m。

规划区内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要求。

### (3) 道路交叉口

园区内道路交叉口原则上应避免异形交叉口的出现，两条道路交叉的角度控制在 75 度-90 度之间；避免四条以上道路交叉。按规划合理组织园区交通，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



###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涟水空港产业园的功能定位为将园区打造成为“苏北空港门户枢纽、淮安新兴产业基地、涟水现代空港新城；集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配套居住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园区”。功能定位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涟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淮安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涟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区域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

涟水空港产业园的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两心两带、三轴五区”的布局结构，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淮安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涟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空间布局规划(2014-2030)》中空间定位要求基本相符。

涟水空港产业园的规划主导产业方向为集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配套居住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园区，本规划区产业定位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2035)》、《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涟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相符。

#### 3.2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苏政办发〔2020〕82号)等国家、省级产业政策文件要求相符合。

此外,涟水空港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等产业政策相符合。

### 3.3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涟水空港产业园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与涟水空港产业园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与涟水空港产业园边界的最近距离约为3.82km。在严格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规划期园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不会直接进入周边生态空间区域。因此,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相符合。

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面,本轮规划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淮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相符。

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2020年8月12日)、《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的要求相协调。

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节能降碳以及风险防控方面,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2022年3月16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1〕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号)、《江苏省“十四五”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规划》(2021年7月28日)等要求相符。

### 3.4 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区内所属陈师街道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区内无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

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对比分析，本次规划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

## 4 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根据《2021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2.5</sub>。补充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 (2) 地表水

除2020年东张河水质COD、盐河水质总磷和SS等因子存在不能达III类标准外，其他因子均能满足III类标准。自2021年起盐河增设国控断面，淮安市高度重视盐河及周边水系水环境治理工作，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从本次监测可以看出，东张河、盐河各断面各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 (4) 地下水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因子除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外均可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达到GB/T14848-2017中的V类标准。

### (5) 土壤

监测期间，各土壤监测点位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类别用地筛选值要求。

### (6) 底泥

监测期间，底泥各监测点位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其他农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本次规划实施后,主要污染物 $\text{NO}_x$ 、 $\text{PM}_{10}$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规划方案,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严格按照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园区本轮规划的实施对周围地下水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

### (4)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园区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建设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了变化,工业用地大幅增加,带来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的减少,影响了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6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 (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通过优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健全完善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机制,完善区域节能降耗制度,以及通过建立低碳工业体系、推动低碳建筑发展、倡导低碳生活方式等对策措施,进一步促进开发区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 (2)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通过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加强对进去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等手段从产业发展的角度进行环境风险调控,同时不断优化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水平,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区域内雨污管网建设,废水收集、综合处理、排放系统优化;加强企业废水污染物控制,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督促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提升工业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入园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

#### 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严格废气污染排放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监管,加大酸性废气治理力度,加强区域扬尘综合治理。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企业地下水防护区防护措施,强化重点领域地下水污染的监督管理。

#### 4、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防治与管理,加强施工噪声防治与管理。

#### 5、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持续推进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 6、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监管。



##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核心区东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8 联系方式

###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局

联系电话：0517--8239003

###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limin@njuae.cn